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及正文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 12 个月内的金融理财产品，该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该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该额度。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申报，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89,562	44,000
2	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32,283	20,000
合计		121,845	64,000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申报，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申报，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本次发行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